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HMAD ROZIKIN(中文名：阿羅；印尼國籍)

男（民國92年【西元0000年】00月00日  
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HMAD ROZIKI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AHMAD ROZIKIN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AHMAD ROZIKIN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碰撞」，更正為「擦撞」；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依刑法第57條  
02 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不慎與告  
03 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並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  
04 書所指之傷勢，然被告未停留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  
05 勢之告訴人，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反逕自騎車逃  
06 離現場，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  
07 難，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暨其  
08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過失傷害部分，已與告訴人  
09 達成和解彌補損害，以及行為後程序中被告所呈現的犯罪後  
10 態度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因故意犯罪  
12 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無任何與本案有關聯性的犯  
13 罪行為，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  
14 罹本件犯行，惟事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且過失傷害部分  
15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茲經斟酌取捨，認為被告經此偵  
16 審科刑程序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受宣告之  
17 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18 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9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  
20 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1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2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3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本院  
24 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為車禍衍生之肇事逃逸罪，非屬重大犯  
25 罪，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  
26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於  
27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楊喻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7889號

20 被 告 AHMAD ROZIKIN(中文譯名：阿羅，印尼籍)

21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3 ○區○○路0段000號

2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AHMAD ROZIKIN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7時39分許，騎乘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沿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3  
30 段往土城區方向行駛，行經介壽路3段138號前時，本應注意

01 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以避  
02 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  
03 市區道路、速限時速40公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4 物、視距良好等情，AHMAD ROZIKIN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5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欲由右後方超越同向前行由徐安妮所  
0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因徐安妮為閃避  
07 車輛而煞車，AHMAD ROZIKIN見狀亦緊急煞車，仍不慎與徐  
08 安妮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徐安妮人車倒地並受有右髖  
09 挫傷、右膝及右小腿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具告訴)。  
10 詎AHMAD ROZIKIN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曾下車查看，未  
11 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反基於肇事逃逸  
12 之犯意，置徐安妮救護於不顧，急忙駕車逃逸。嗣經警據報  
13 後調閱車禍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徐安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HMAD ROZIKIN於偵訊中之自白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徐安妮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禍事故現場照片、現場監視錄影拍翻畫面各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在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書	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